

臺北基督學院 107 學年度基督教博雅學系個人申請

[臺北基督學院校系分則 \(校系代碼: 154012\)](#)

請點選「詳細說明」

[臺北基督學院 共通說明事項](#)

[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](#)

107.03.28(三)甄選委員會公告篩選結果

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  
107 年 4 月 11 日下午 9 時止

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須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，以 pdf 格式上傳。

1 自傳

2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

另外，請考生另行以掛號郵寄 2 份推薦函至本校(2516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臺北基督學院招生組 \*請註明「107 個人申請」)

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日期時間  
4 月 16 日 9:00 ~18:00

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可以選擇中文面試及英文口試時段，須與教務處聯繫並確認，聯絡電話 02-28097661 轉 2220

4 月 16 日本校第二階段甄試時段如下：

- 上午 9:00~10:00
- 上午 10:00~11:00
- 上午 11:00~12:00;
- 下午 2:00~3:00
- 下午 3:00~4:00
- 下午 4:00~5:00
- 下午 5:00~6:00

甄試費用繳交方式如下：

- 現場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繳交。
- 現金放現金袋用限時掛號寄到學校。  
2516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招生組
- 在郵局辦理匯票（抬頭：臺北基督學院，再將匯票用限時掛號寄到學校）。
- 郵政劃撥戶名：臺北基督學院，帳號：

50261265。

5. 銀行匯款收款行：華南銀行淡水分行(代號008)

帳號：167100081770 戶名：臺北基督學院

請將匯款完的收據放大傳真至 02-8809-1084，註明「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費用」及考生姓名聯絡方式。